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告2023-0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光大银行朱文辉先生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3〕23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3年8月31日核准朱文辉先生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朱文辉先生相关情况详见本行于2023年5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10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1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562,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成交的最高价为47.01元/股,最低价为41.0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0,036,946.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方案,积极推进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9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日收到总经理陈怀宇(CHEN HUAIYU)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陈怀宇(CHEN HUAIYU)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怀宇(CHEN HUAIYU)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陈怀宇(CHEN HUAIYU)先生的辞职事宜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陈怀宇(CHEN HUAIYU)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陈怀宇(CHEN HUAIYU)先生在职期间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3-05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9月2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00%,期限为364天,兑付日为2023年9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1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79,780,821.92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4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00,000	40.61
2	鼎晖管理	38,900,000	23.60
3	无锡祥生医疗(香港)有限公司	6,000,127	5.26
4	无锡祥生医疗(香港)有限公司	2,520,000	2.20
5	上海新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	1.47
6	无锡祥生医疗(香港)有限公司	1,344,000	1.17
7	华创证券(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96,162	1.03
8	曹炳亮	988,440	0.85
9	无锡祥生医疗(香港)有限公司-参与国际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79,140	0.58
10	江苏沃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限合伙)-1-参与沃顿基金并购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76,494	0.5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00,000	40.61
2	鼎晖管理	38,900,000	23.60
3	无锡祥生医疗(香港)有限公司	6,000,127	5.26
4	无锡祥生医疗(香港)有限公司	2,520,000	2.20
5	上海新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	1.47
6	无锡祥生医疗(香港)有限公司	1,344,000	1.17
7	华创证券(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96,162	1.03
8	曹炳亮	988,440	0.85
9	无锡祥生医疗(香港)有限公司-参与国际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79,140	0.58
10	江苏沃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限合伙)-1-参与沃顿基金并购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76,494	0.58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新能”)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出于对公司价值的理性判断,同时提振市场信心,上述人员于2023年8月31日至9月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总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15%,合计增持金额366,560.0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员:公司董事长张群贤先生,副总经理周斌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利先生,财务负责人杨立平女士。

2.增持目的: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时间: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日。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5.增持前上述增持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1	张群贤	董事长	10,000	101,700	10.17
2	周斌	副总经理	5,000	50,850	10.17
3	张利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	102,200	10.22
4	杨立平	财务负责人	10,000	101,810	10.18
合计					
			35,000	356,560	10.19

注:成交金额不含交割手续费。

6.增持资金:上述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回购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和短线交易。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備上市条件。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10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1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1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562,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成交的最高价为47.01元/股,最低价为41.0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0,036,946.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方案,积极推进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9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日收到总经理陈怀宇(CHEN HUAIYU)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陈怀宇(CHEN HUAIYU)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怀宇(CHEN HUAIYU)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陈怀宇(CHEN HUAIYU)先生的辞职事宜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陈怀宇(CHEN HUAIYU)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陈怀宇(CHEN HUAIYU)先生在职期间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4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00,000	40.61
2	鼎晖管理	38,900,000	23.60
3	无锡祥生医疗(香港)有限公司	6,000,127	5.26
4	无锡祥生医疗(香港)有限公司	2,520,000	2.20
5	上海新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	1.47
6	无锡祥生医疗(香港)有限公司	1,344,000	1.17
7	华创证券(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96,162	1.03
8	曹炳亮	988,440	0.85
9	无锡祥生医疗(香港)有限公司-参与国际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79,140	0.58
10	江苏沃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限合伙)-1-参与沃顿基金并购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76,494	0.5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00,000	40.61
2	鼎晖管理	38,900,000	23.60
3	无锡祥生医疗(香港)有限公司	6,000,127	5.26
4	无锡祥生医疗(香港)有限公司	2,520,000	2.20
5	上海新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	1.47
6	无锡祥生医疗(香港)有限公司	1,344,000	1.17
7	华创证券(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96,162	1.03
8	曹炳亮	988,440	0.85
9	无锡祥生医疗(香港)有限公司-参与国际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79,140	0.58
10	江苏沃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限合伙)-1-参与沃顿基金并购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76,494	0.58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新能”)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出于对公司价值的理性判断,同时提振市场信心,上述人员于2023年8月31日至9月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总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15%,合计增持金额366,560.0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员:公司董事长张群贤先生,副总经理周斌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利先生,财务负责人杨立平女士。

2.增持目的: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时间: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日。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5.增持前上述增持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1	张群贤	董事长	10,000	101,700	10.17
2	周斌	副总经理	5,000	50,850	10.17
3	张利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	102,200	10.22
4	杨立平	财务负责人	10,000	101,810	10.18
合计					
			35,000	356,560	10.19

注:成交金额不含交割手续费。

6.增持资金:上述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回购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和短线交易。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備上市条件。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旗下部分基金于2023年9月1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作无效处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3年9月1日香港联合交易所因临时休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于投资者于2023年9月1日提交的下列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全部作无效处理,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款项将退还投资者账户。基金份额无效处理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业务是否无效处理	赎回业务是否无效处理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无效处理	转换业务是否无效处理	申购赎回业务是否无效处理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700 C:000484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220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481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443 C:000442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778 C:000482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481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488 C:000487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489 C:000488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488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491 C:000490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491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492 C:000491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492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493 C:000492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493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494 C:000493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494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495 C:000494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495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496 C:000495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496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497 C:000496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497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498 C:000497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498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499 C:000498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499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500 C:000499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500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501 C:000500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501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502 C:000501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502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503 C:000502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503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504 C:000503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504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505 C:000504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505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506 C:000505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506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507 C:000506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507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508 C:000507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508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509 C:000508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509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510 C:000509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510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511 C:000510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511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512 C:000511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512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513 C:000512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513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514 C:000513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514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515 C:000514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515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516 C:000515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516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517 C:000516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517	是	是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000518 C:000517					